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现场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赫孟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将 7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算，预计将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公司拟将 7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按照不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两年的 2 亿元委托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赫孟合先生、陈立军先生、杨印朝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准许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